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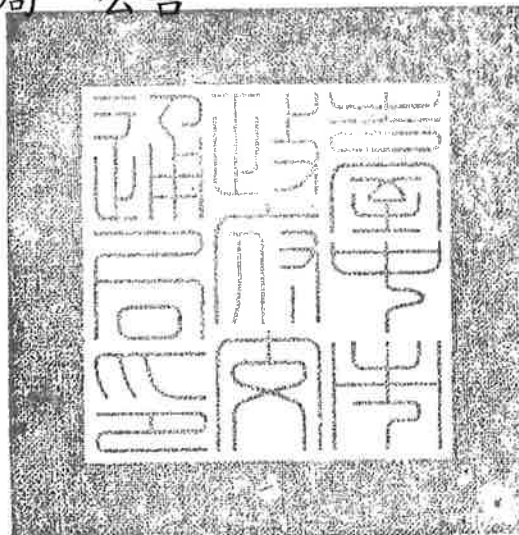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070014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、順暢及提升高美濕地周邊遊憩品質，清水區美堤街實施車輛禁止通行管制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路段：本市清水區美堤街(自高美路至三順路)。
- 二、本路段自107年4月14日(星期六)起，例假日14-20時，禁止車輛駐停與通行，警備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公車等除外。

局長 王義川